

西关小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了认真做好我校广大教师的饮食工作，及时发现中毒隐患并迅速排除，并在中毒现象发生时能迅速采取措施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安全工作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师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：

一、成立食物中毒预防应急小组

组 长：隋云乐

副组长：初妍妍

成 员：蔡德旭、郭 妮、王坚东、于纬华、车勇

二、指导思想

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把维护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。做好学校卫生安全工作，减少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保证正常教学秩序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长期性，牢固树立学校教育“健康安全第一位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指导思想，切实承担起教育、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。学校本着为学生和教师的身体健康的目的出发，在加强学校常规管理的同时，加强对食堂食品卫生工作管理，既适应对学生非正常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防范措施

1、健全食物中毒报告制度

学校的食堂要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食品卫生以及关于《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》的精神，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。

广泛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教育

广泛深入的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充分利用广播、黑板报、主题班会、宣传画和实物标本等各种形式，学传普及有关的卫生知识，提高食物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管理水平，减少食物中毒发生。

前期工作

(1) 严把食品原料进货关。学校采购人员要严格把关，定点采购，确保所采购的原料符合有关的规定，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卫生关。

(2) 严把餐具消毒关。学校食堂对餐具按规定进行严格消毒，确保餐具清洁卫生，防止出现因交叉感染而引发的食物中毒事故。

(3) 对每餐的饭菜要做好留样，取每餐的饭菜 250 克密封好在冷藏箱内保存 48 小时。

食堂应对食品加强卫生管理，特别是肉类、鱼类和奶类等动物性食品，要防止再生产加工和销售过程中污染。食堂人员要重视个人卫生，定期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，发现有不适宜从事食堂工作的病患者或带病者及时调换工作。

控制细菌污染。控制细菌生长繁殖措施，主要是低温保藏。按照食品低温保藏的卫生要求贮存食品。防止食品腐烂变质。

杀灭病原菌。杀灭病原菌的措施主要是高温灭菌，当肉类食品深部温度达 80 度时，经 12 分钟可彻底杀死沙门氏菌。各餐的熟食品和剩饭，在销售或使用前必须充分加热。

突发性事件的处置

1、在食品加工、供应过程中或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，经确认后，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。

2、在全校范围内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，时时警惕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，班主任发现可疑病情后（食用某一食品后，两人以上出现同一疑似食物中毒症状），及时报告救治，由初步检查确定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观察病情，对症处理。

（2）如确定食物中毒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a 对患病的师生进行初步诊断、治疗、护理。

b 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抢救措施。

c 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或者与镇中心医院联系，救治患病师生。

d 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e 收集相关病情信息、食物及原加工材料，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、处理。

3、学校主管领导指挥抢救工作，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抢救，向教育局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汇报，指挥以下部门工作：

（1）责令立即停止食品加工、供应活动。

（2）由校长办立即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，报告时间距离发病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。

（3）负责保护好现场，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、工具、设备，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，防止人为破坏现

场，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。

（4）班主任负责协助医生护理患病学生，如发现人数较多，治疗护理在班级进行。中毒师生病情较重、人数较多时，应立即就近送医院抢救或向 120 求援。

（5）政教处做好师生思想工作，稳定学生情绪；负责家长的疏导工作；学校落实专人接受新闻部门采访、应对社会质询；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（6）级部主任要深入各班级配合卫生行政部门。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，可疑食品、中毒人数，并预测发展趋势。

（7）总务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保障抢救机动车、药品、消毒用品到位，保障抢救中心必须品的供应。

（8）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卫生部门作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，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。

对中毒食物的处理

在查明情况之前，对可疑食物立即停止食用。在卫生部门已查明情况，确定的食物中毒源，可采取煮沸 15 分钟掩埋或焚烧。液体食品可用漂白粉混合消毒。食品用具、容器可用 1-2% 碱水或漂白粉溶液、消毒液等消毒。根据查明的事故原因，向上级领导和卫生部门递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，对发生的事故做到“三不放过”，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引以为戒，并对造成中毒的责任人、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，追究其责任。如故意破坏造成中毒事故，将当事人交司法机关处理，如因工作疏忽造成中毒事故，对当事人进行扣发工资、辞退或进行行政处分的处理。

烟台市福山区西关小学